

## 108 年 01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

**標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裝扮玩具」檢測結果（標準檢驗局）。**

**內容：**

裝扮玩具提供大部分兒童在節慶、生日、活動等場合使用，裝扮種類及方式包羅萬象(如：角色裝扮衣飾、假鬍、面具、紋身貼紙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關心兒童健康安全及瞭解市售裝扮玩具品質，107 年 10 月於文具店、玩具店、量販店及零售商店等地，隨機購買 20 件樣品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之「塑化劑含量」計 1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4 件不符合規定。

**壹、檢測標準**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裝扮玩具係依據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系列國家標準檢測「物理性（包括如小物件、危害

尖端、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耐燃性」、「電驅動性」及「化學性(包含 8 種重金屬含量【鉛、鎘、汞、鉻、砷、錫、銻、鋇】、甲醯胺、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EP、DMP、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等)，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

## 貳、檢測結果

本次檢測結果如下：

### 一、品質項目

- (一)物理性部分：20 件全數符合規定。
- (二)耐燃性：檢驗 19 件(項次 1、2、3 及 5 至 20)，符合規定。
- (三)電驅動性部分：檢驗 1 件(項次 18)，符合規定。
- (四)化學性部分：
  1. 8 種重金屬含量：20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甲醯胺含量：檢驗 1 件(項次 11)，

符合規定。

3. 8種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檢驗15件，其中14件符合規定（項次1至3、5、6、8至11、15至18及20），計1件不符合規定（項次4），超過國家標準0.1%限量值規定。

## 二、標示查核

（一）商品檢驗標識：1件不符合規定（項次5），不符合情形為無商品檢驗標識。

（二）中文標示：計4件不符合規定（項次5、7、9及12），不符合情形包括：標示不完整（項次5、7及9），以及標示內容不符情形（項次5、7及12）。

## 參、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標準檢驗局說明，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計1件（項次4）：  
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通

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計 1 件（項次 5）：倘經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罰鍰。

三、「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計 4 件（項次 5、7、9 及 12）：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標準檢驗局指出，「裝扮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 肆、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裝扮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玩具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圖例如附）

二、檢查是否有完整詳細之中文標示，包括適用年齡、廠商資料、主要成分或材質、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語。

三、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四、選擇玩具時，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玩具表面是否光滑、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是否經得起擠壓、拉扭或摔等危害性，以及注意玩

具附件之繩、線、鬆緊帶或繫帶長度是否過長，發現有前述小物件、可觸及銳邊、粗糙邊緣及可觸及尖端、繩、線或繫帶長度過長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以防兒童誤吞食、割(刺)傷或造成繞頸和勒死的危險。

五、家長於兒童使用玩具前，應詳細瞭解使用方法，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於適當之場所使用，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

六、儘量避免嬰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手，以保健康。

七、為避免兒童誤將包裝玩具之軟質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因此對於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

幼童。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以上資料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警)訊

消費者保護專線：02-2886-3200 或 1950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轉載